2026年大路镇河道长效管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大路镇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编号：JSZC-321192-CSDL-C2026-0007

甲方（采购人/买方）：镇江市大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镇江宜禾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初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大路镇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1350000元）

2.2 本项目合同中总金额是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采购人要求服务内容中的检查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该分项检查内容的现场勘查、调查、资料搜集、制定检测方案、前期准备、现场准备、设备仪器检定、现场检测、计算分析、结果评价、材料（含出具检测报告的材料）、人工、检测设备（含使用和折旧等）、检验试验、复检、设备进退场、设备及用具等运输、通讯、交通、食宿、差旅、利润、税金、管理费、配合费、管理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此单项检查费用。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

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7、服务期

7.1 服务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0日。

8、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支付方式：

本项目乙方无需预付款，后续每三个月作为一个季度，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服务期满扣除相关的违约责任，余款全部付清。详见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交付和验收

11.1 乙方应当在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2.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镇江新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5、合同其它

15.1 乙方在服务全过程中的生命、财产等安全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15.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镇江市大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